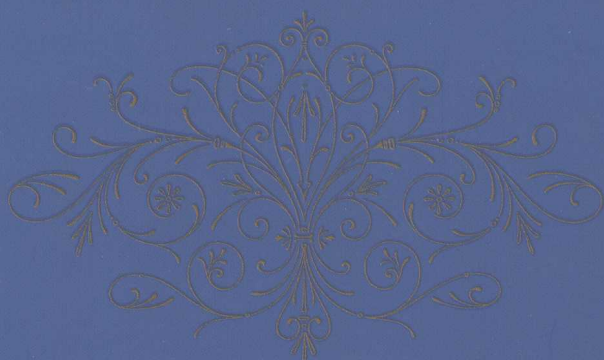


法的信仰

——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



【内容简介】

本书在政治哲学的视域中，对“法”以及“法的信仰”进行了独特的界定，并分别从发生机制、制度机制、文化机制和功能机制四个方面对“法的信仰”予以分析，展示了“法的信仰”作为一种社会性机制的完整内涵与历史定位。

李海青◎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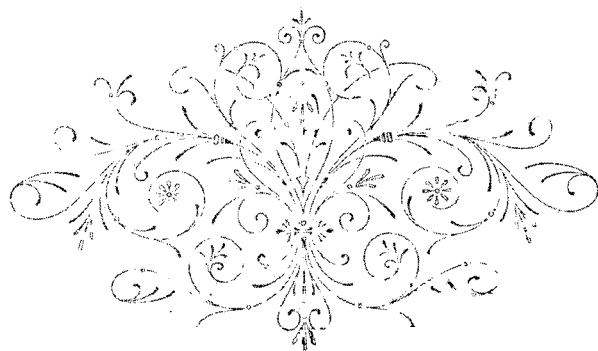
李海青◎著

D90/298

2008

法的信仰

——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牛洁颖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的信仰——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李海青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80198 - 852 - 2

I. 法… II. 李… III. 法哲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485 号

法的信仰——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

FA DE XINYANG——YIZHONG ZHENGZHI ZHEXUE DE FENXI

李海青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5070

传 真：010 - 82000893 82005070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niujieyi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3.375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71 千字

定 价：32.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852 - 2/D · 56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摘 要

本书将“法的信仰”作为一种整体性的社会机制予以分析。

法是社会主体在一定经济关系运动过程中所必然产生的直接性社会权利要求。这种权利要求是应然性的价值原则，它往往升华到这一时代的特定文化与价值理念之中，要求上升为法定权利。

所谓“法的信仰”，是指在现代性的视域中，社会群体或公民个体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利意识与体验基础上所产生的对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经过提升的应然价值原则与法权要求的极度认同、真诚推崇、热忱捍卫与不懈追求。这样一种应然的价值原则与法权要求主要是通过具有先进性的价值观及人生观体系得到总结与升华。社会群体或公民个体在现实生活中对其形成感受与体验，并进一步受到先进性价值观与人生观的引导，从而形成对之的信仰与持守。

就“法的信仰”作为一种整体性的现代社会机制而言，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法权理念与法的信仰产生于特定的经济与社会基础，深深植根于市民社会的沃土之中。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市民社会内在地产生着自身的法权理念，并且要求按照这种经过制度、文化整合与提升的价值理念协调自身内部矛盾，实现自治。

2 法的信仰

其次，作为一种社会性机制，应然的权利原则要求通过具体的制度保障实现自身。“法的信仰”本身就要求与包含着法的制度化取向，法之理念的制度化在承认应有权利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调整、保障与维护，这是制度正义与政治合法性的根本所在。

再次，“法的信仰”的发生及其制度化始终是在一定的文化语境中展开的，如果没有一种积极的文化精神的支持，法的信仰机制是不完备的，应然权利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法的信仰”作为一种社会机制要想有效确立，就必须建立起自己的文化支撑系统。与“法的信仰”相适应的文化形态即是公民文化。

最后，“法的信仰”作为一种整体性的系统与机制发挥着极为重要的社会功能。“法的信仰”促进了“法”治的实现，促成与培育了对民族、国家的忠诚与依归，成为民族精神创造性转化的关键以及和谐社会构建的必要条件。

这四个方面，分别从“法的信仰”的发生机制、制度机制、文化机制和功能机制探讨了法的信仰作为一种社会性机制的整体内涵，构成了对“法的信仰的政治哲学分析”的完整逻辑结构与框架。

ABSTRACT

"The belief of right" is analyzed as a comprehensive social mechanism in this dissertation. Right is the direct claim of subject social right necessarily produced by economic relation development.

Such right claim is a kind of principle of "ought to be". It is often sublimated to the specific cultures and values of that era. It demands to become the legal right.

In the modern vision, so-called "the belief of right" refers to social groups or individual citizens' extreme approval, sincere esteem, enthusiastic defense, tireless pursuit to the value principle and right claim sublimed from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on the basis of right consciousness and experience in actual life. Such a kind of value principle and right claim is summarized and sublimated mainly through advanced values and outlooks on life. Social groups or individual citizens develop feeling and experience to it in actual life, and further receive the guide of advanced values and outlooks on life, thus form the belief and hold to it.

As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in modern society, "the belief of

right" can be analyzed from four respects. First, right idea and "the belief of right" evolve from specific economical and social basis, deeply plant in rich soil of civil society. Adapting itself with the market economy, the modern civil society produces intrinsically own right idea, and requests to coordinat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according to value sublimated and organized by institution and culture, to realize autonomy. "The belief of right" itself requests and contains the institutionalized orientation of right.

Secondly, as a social mechanism, the right principle requests to realize oneself through the concrete institution safeguard. "The belief of right" requests and contains the institutionalized orientation of right.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ight ideal carries on adjustment, safeguard and maintenance to right on the basis of acknowledging it, which is the key of system justice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irdly, the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belief of right" has always been in a certain cultural environment. Without the support of a kind of positive cultural spirit, the right belief mechanism is incomple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is also impossible that should be. It must build up own cultural support system, if "the belief of right" wants to be established effectively as a social mechanism. The cultural pattern in conformity with "the belief of right" is the citizen culture.

Finally, a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and mechanism, "the belief of right" has a very important social function. "The belief of right" promotes the realization of "rule of law", facilitates and cultivates the loyalty to national country, becomes the key of national spirit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目 录

■ 引言 / 1

■ 第一章 法作为信仰 / 7

第一节 信仰：内涵、构成与价值 / 7

一、信仰：对价值与意义的追寻 / 7

二、信仰的要素构成 / 9

三、信仰的价值与意义 / 12

第二节 信仰与法 / 13

一、法：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权利要求 / 13

二、法的信仰的内涵 / 22

三、法的信仰作为一种整体性的现代社会机制 / 30

■ 第二章 市民社会——法的信仰的发生机制分析 / 36

第一节 市民社会：历史、内涵与要素 / 36

一、“市民社会”范畴的历史演变 / 38

二、市民社会的内涵与要素 / 43

三、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模式与中国社会主义

2 法的信仰

市民社会的建构 / 45

第二节 市民社会的法权要求——物的依赖与人的
独立：法的信仰的发生依据 / 50

一、社会资源的占有与产权的保障 / 51

二、自由的生成与保障 / 56

三、交往理性的契约化 / 65

第三节 自然：法权要求的资源基础 / 71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考察 / 71

二、经济性法权要求与生态性法权要求的统一 / 79

第四节 市民社会中法权要求的差异、博弈与协调 / 83

一、利益的分化与法权要求的差异 / 84

二、利益的冲突与法权要求的差异通过利益集团的
博弈而协调 / 86

三、利益博弈的现实考察：在中国的语境下 / 91

第五节 市民社会下的私法自治 / 102

一、私法与公法的界分 / 103

二、私法与自治 / 106

三、私法自治的个体价值意蕴 / 108

四、私法自治的社会价值意蕴 / 111

第三章 政治合法性——法的信仰的实现机制分析 / 119

第一节 政治合法性的概念及其研究取向 / 120

第二节 法权理念的实现与确证：政治合法性的
生成路径 / 125

一、政治合法性的人权基础 / 126

二、政治合法性的民主基础 / 142

三、政治合法性的法治基础 / 163

四、政治合法性的意识形态论证 / 188

五、政治合法性的绩效基础 / 207

第三节 政治合法性下的政府角色定位 / 252

一、有限政府及其理据分析 / 252

二、有效政府及其理据分析 / 261

三、责任政府及其理据分析 / 268

第四章 公民文化——法的信仰的文化机制分析 / 274

第一节 文化：作为一种价值观 / 274

一、文化概念溯源 / 274

二、文化：一种价值观念体系 / 276

三、文化塑造人格 / 279

第二节 法的信仰的缺失：文化语境中的内在困境 / 280

一、“不平等的二元结构”与人格扭曲：传统的惯性 / 281

二、“人与物的颠倒”与人格异化：货币拜物教的逻辑 / 297

第三节 法的信仰的文化形态：公民文化 / 311

一、公民概念的历史：一种法文化的追溯 / 313

二、公民、臣民、人民与市民：一种法文化的比较 / 322

三、现代公民文化建构与形成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 328

四、公民文化的主要内涵 / 332

五、积极推进公民文化建设 / 339

第五章 和谐共同体——法的信仰的功能机制分析 / 344

第一节 三种不同的和谐理念 / 345

一、传统“和谐”理念的价值反思 / 346

二、基于“权利”的法的和谐理念 / 353

三、共产主义的和谐理念的价值审视 / 355

第二节 法的信仰与和谐共同体的构建 / 368

一、法的信仰对于建构“基于权利的和谐共同体”

4 法的信仰

的必要性 / 368

二、法的信仰对建构“共产主义和谐共同体”的非充分性 / 386

三、“法的和谐”理念的历史定位 / 399

■ 主要参考文献 / 401

■ 后记 / 415

引言

社会的急剧转型往往意味着社会思想观念与价值信仰的嬗变与失范。目前，中国社会正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传统向现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历史时期，这种全方位的历史变革引起了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乃至人们日常生活的深刻变化，引发了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也带来了各种价值观念、信仰目标的冲突与交错。尽管存在种种美文学式的赞誉，但传统的、基于乡土社会的伦理信仰与价值模式之历史惯性已渐趋消弭，“作为传统生活意义的文化资源因缺乏成功的重构和必要的民间话语，被视为与现代生活格格不入而有家当难保的危险”。^①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入与历史的发展，曾对经济社会进步发挥过积极作用的传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某些方面已经不再适应新的时代形势的要求。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传统社会主义的价值理念与信仰模式必须经过重新诠释、赋予新的时代性内涵才能增强其对社会现实问题的解释与规约能力，而从国家层面上讲，这种意识

^① 王玉樑主编：《理想·信念·信仰与价值观》，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页。

形态的重释与完善工作现在正处于探索的过程之中。在这一过程基本告一段落之前，相较以往，政党与国家的伦理承担能力一定程度的下降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原有的价值系统与信仰体系正在受到深度的解构，逐渐失去其吸引力与约束力，而新的综合性价值体系又尚处于探索之中，未能适时切换、整合并有效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信仰危机与意义危机的出现便具有了必然性。

信仰危机对于主体而言，意味着主体原有的信仰由于怀疑而受到冲击，从而引发主体内在的苦恼、困惑与迷茫，产生内在精神世界的价值认同危机：人们失去了绝对统一的价值标准，对事物的价值无法作出最后的评价，对行为的合理性不能作出最后的决断，在各种选择上出现了矛盾与冲突。对于社会而言，社会失去了主导性价值观念，价值分歧日益显现，由此引致的行为失范与越轨日益构成对社会自身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威胁。

信仰与价值的危机源自于生活世界的历史性改变与人类生存方式的更新。随着社会的转型，既有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会逐渐丧失存在的合理性根据。在社会变革的初始阶段，面对生活世界本身发生的种种变化，面对既有价值系统所受到的种种冲击，人们会出于既有的信仰而本能地对这种变化、冲击持一种拒斥态度。然而，当生活世界的变化是如此之深刻、强烈、持续，以至于人们的理性不得不直面相对时，当在这种变化了的生活世界中所滋生孕育出的意义与价值理念是如此之有力，以至于人们不得不进行更进一步的审视与反思时，价值的危机就不可避免地显化与加剧了。“这一方面意味着曾经在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中对社会生活发挥着有效调节作用的存在意义系统的合理性受到了强烈冲击，意味着一个新的存在意义系统诞生的必然性；另一方面意味着这种生活道德失范的原因在于两种生活方式的更替，以及由此所决定的两种存在意义系统

的更替。”^①“如果承认规范体系、意义系统本身不是先在、凝固不变的，而是由社会生活方式所决定的、并随着社会生活本身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着的，那么，就应当承认由生活方式所决定的规范体系、意义系统本身也是一个充满内在否定性的生长过程。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生活条件的变迁，既有生活规范体系、意义系统或者内部产生矛盾，或者本身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生活要求时，就会逐渐出现被修正、改变等现象。规范体系、意义系统的这种内在冲突、被修正现象，在冲突、修正过程中来看，是其自身发展的中介环节。没有这种内在冲突、被修正过程，就没有社会意义系统提升之可能。”^②

从这样一个角度来分析，信仰危机并不纯然是一个消极的否定性因素，作为一个过程，它意味着人们对自身的新的自我认识和自我理解：信仰危机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人的理性怀疑批判精神，正是这种理性怀疑批判精神成为人类生活与精神进步的直接动力。进而言之，社会价值“信仰迷失”与个体“价值信念危机”应视为当代国人走向现代化和接受市场经济体制锤炼的历史实践过程中必然要经历的文化心理现象，以及获得思想解放的一个必然环节。

危机蕴含着发展的转机与希望。对信仰对象的动摇、怀疑乃至放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信仰主体于焦虑、困惑中对生存意义的反思和对人生价值新的追求及确认。此时的信仰危机也就成了人重新选择、突破和超越的起点，恰如海德格尔所引荷尔德林的诗句，“哪里有危险，哪里就有拯救”。人类对自身的理解和认识是伴随着人类活动在时空中日益丰富的展开而不断获得的，随着人类的不断自我觉醒，那些在一定阶段表征着人类的自我意识、自我理解的信仰对象必然会被新的信仰对象所取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

① 王玉樑主编：《理想·信念·信仰与价值观》，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82 页。

② 同上书，第 380 页。

说危机与重建是并存的。以上分析也表明，我们对社会转型时期信仰危机现象的认识应当是历史而辩证的。

面对这种信仰的危机与价值的困惑，我们最为重要的就是要确定：在当代中国的现实条件下究竟应该确立一种什么样的、新的价值信仰系统，以及怎样找到现实可行的途径将现代中国所需要的价值信仰重建起来，将社会的价值信仰变为每一个体理性自觉的价值信念与行为实践。在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这种新的价值信仰的确立与重建必须建基于当下的、我们现实的生活世界。因为，一个人的信仰主要不是来自书本，而是来自于生活；主要不是来自于教条的灌输，而是来自于自身的情感体验。人们对意义与价值的领悟不可能超于现实生活世界所涵容的范围，一种信仰的确立内在的要求人们从现实生活世界出发去体悟和创造个体生存的意义与价值，寻找融社会性期望与个体性需求于一体的生活价值理想。

对当代国人生活世界影响最为根本与有力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选择市场经济作为改善国人生存方式的根本途径是近代以来在中国所发生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文化价值范式的重大转变。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与自然经济及计划经济截然不同的经济体制，其所代表的价值理念与生存模式将在相当程度上消除以往中国民众生活世界与生存模式中所积淀的强大惰性与阻滞，而成为塑造国人现实生活与生存方式最强有力的推动力量。“就当今中国社会个体的生存情景而言，个体的合理价值信念就在于对现代市场经济的文化、价值理念的接受、理解、自觉认同和积极实践。而其核心、实质和最深层的意义，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是在暗示一种旧的生存样式的终结和呼唤一种新的生存样式的诞生。这种生存模式的转换与现实生活世界的提升，概括而言，就是要超越中国人长期以来在农业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自然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超越与自然经济相伴随的自在、封闭、依附性的落后生存模式，而培养出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培养出与现代市场经济紧密联系的自由、

独立、充满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崭新的现代生存模式。这是当前及今后一段长时期内社会价值信仰与个人价值信念重建的实质与核心所在。”^①

市场经济的理性主义以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为依托，要求个体知识水平的提高与智力的开化，追求的是对自身利益的明确计算与有效获取。而市场经济的人道主义则以个体的主体性、独立性与自由自主为旨归，追求人创造性的发挥与多方面、多层次关系及能力的发展。理性主义对自身利益的有效获取须以权利的保障为前提，而人道主义实现的具体途径也要建基于自由平等权利的确认。市场经济的巨大贡献之一就是自由、公正的权利意识的唤起与启蒙。一种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而建构的生活世界相适应的价值与信仰体系必须体现这种对权利的认肯与确证。这种权利的启蒙源自经济生活领域，而衍至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与文化生活领域。在政治生活中，与这种平等、自治权利相对应的是公共领域的自由评论、公开探讨与对话交流，是民主化的建制，是人为自身立法的制度操作，其所秉持的原则应该是“人民主权与人民当家做主”；在社会与文化生活中，是理性共识之上价值理念与评价原则的多样化，是多种生存方式与个性可能性的展开与尝试，其所秉持的原则应该是“和而不同”。

以市场经济为生活世界之背景而形成的内蕴权利的这种信仰形式，并没有否认市场经济与现代生活在价值信念上依然存在种种令人不能满意之处，如拜物教的存在、人们内心的空虚与终极意义的缺失。但是，其一，我们要在现时代重建一种新的信仰形式，就必须以市场经济唤起的权利理念为圭臬，否则这种新的信仰形式是无法建成的。如果说其他各点尚可再论的话，这一点则是确定无疑的。其二，这样一种体现权利的信仰形式虽无法解决内心空虚与终

^① 王玉樑主编：《理想·信念·信仰与价值观》，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1页。

极意义的问题，但是这种信仰形式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关联更为密切，是一种基础性的信仰形式，缺乏这种对权利的确证与维护，不但终极意义的问题与虚无主义仍无法解决，反而有可能造成更大的社会问题与动荡。只有在这种内蕴权利的信仰形式的基础上，方能开发出对终极意义问题更好的探询路径。其三，信仰问题是分层次的，这种内蕴权利的信仰形式单就其自身而言当然不能“包打天下”，解决人生的一切精神与价值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信仰形式往往是与道德信仰或宗教信仰等其他各种信仰形式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发挥对社会精神生活与人类价值世界的调节作用。其四，这种信仰形式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与信仰并不冲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本身就是以尊重人的自由、权利与尊严为基础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价值信念虽然承认追求个体利益与需求的合理性和积极性，但从理论上说，与共产主义的理想价值信仰也并没有任何价值冲突。因为共产主义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使每个人都得到充分而全面的发展，并使人们的各种需求得到极大的满足。关键的是，要花很大的力气来清理由于我们的错误宣传而导致的偏颇和错误理解。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便有可能重新建立起对共产主义的真诚的信仰和追求，共产主义也就可能重振起‘终极结构’的权威作用，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高层次的价值寄托和价值升华所在。”^①

这种孕育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生活世界之中、以权利的关注与维护为核心、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相涵容的信仰形态，笔者称之为“法的信仰”。

^① 王玉樑主编：《理想·信念·信仰与价值观》，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0页。